

# 厦门建发股份有限公司

##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15 年度履职情况报告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运作指引》及厦门建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和《审计委员会年度审计工作规程》等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以下简称“审计委员会”）本着勤勉尽责的原则，认真履行职责。现将公司审计委员会 2015 年度的履职情况报告如下：

### 一、审计委员会基本情况

公司审计委员会由3名董事组成，其中两名为独立董事，独立董事委员占审计委员会成员总数的1/2以上。审计委员会全部成员均具有能够胜任审计委员会工作职责的专业知识，且召集人由具有专业会计资格的独立董事担任。

### 二、审计委员会 2015 年度履行职责情况

#### 1、监督及评估外部审计机构工作

##### （1）评估外部审计机构的独立性和专业性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致同会计师事务所”）具有从事证券相关业务的资格，遵循了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准则，未获取除约定的审计费用以外的任何现金及其他任何形式的经济利益，较好地完成了公司委托的 2014 年度审计工作。

##### （2）向董事会提出聘请或更换外部审计机构的建议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较好地完成了公司委托的 2014 年度审计工作，且维持会计师事务所的持续性和稳定性有利于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审计委员会向公司董事会提议继续聘请致同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15 年度的财务报表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 （3）审核外部审计机构的审计费用

经审核，公司实际支付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2014 年度审计费总金额为 510 万元，其中财务报告审计费为 410 万元，内部控制审计费用为 100 万元，与公司所披露的审计费用情况相符。

(4) 与外部审计机构讨论和沟通审计范围、审计计划、审计方法及在审计中发现的重大事项

报告期内，我们与致同会计师事务所就审计范围、审计计划、审计方法等事项进行了充分的讨论与沟通，在审计期间未发现存在其他重大事项。

(5) 监督和评估外部审计机构是否勤勉尽责

我们认为致同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进行审计期间勤勉尽责，遵循了独立、客观、公正的职业准则。

## 2、指导内部审计工作

报告期内，我们认真审阅了公司的内部审计工作计划，并认可该计划的可行性，同时督促公司内部审计机构严格按照审计计划执行，并对内部审计出现的问题提出了指导性意见。经审阅内部审计工作报告，我们未发现内部审计工作存在重大问题的情况。

## 3、审阅上市公司的财务报告并对其发表意见

报告期内，我们认真审阅了公司的财务报告，并认为公司财务报告是真实的、完整的和准确的，不存在与财务报告相关的欺诈、舞弊行为及重大错报的情况，且不存在重大会计差错调整、重大会计政策及估计变更、涉及重要会计判断的事项和导致非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的事项。

## 4、评估内部控制的有效性

公司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的要求，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公司治理结构和治理制度。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执行各项法律、法规、规章、公司章程以及内部管理制度，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经营管理层规范运作，切实保障了公司和股东的合法权益。因此我们认为公司的内部控制得到有效执行。

## 5、协调管理层、内部审计部门及相关部门与外部审计机构的沟通

报告期内，为更好的使管理层、内部审计部门及相关部门与致同会计师事务所进行充分有效的沟通，我们在听取了双方的意见后，积极进行了相关协调工作，以求达到用最高的效率完成相关审计工作。

## 三、审计委员会会议召开情况

1、2015年1月19日，审计委员会召开2015年第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预编的2014年度财务会计报表。

2、2015年4月7日，审计委员会召开2015年第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经年审会计师出具初步审计意见后的2014年度财务会计报表。

3、2015年4月13日，审计委员会召开2015年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公司2014年度财务报告》；《公司2014年度审计报告》；《公司2014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公司2014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审计委员会2014年度履职情况报告》；《关于致同会计师事务所2014年度审计工作的总结报告》；《关于续聘公司2015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4、2015年4月28日，审计委员会召开2015年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2015年第一季度报告》。

5、2015年8月27日，审计委员会召开2015年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2015年半年度报告》。

6、2015年10月29日，审计委员会召开2015年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2015年第三季度报告》。

7、2015年12月22日，审计委员会召开2015年第三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年审会计师提议的2015年度审计范围、审计策略和审计安排。

2015年，审计委员会忠实勤勉地履行了工作职责。2016年，审计委员会将继续按照各项相关规定，在监督及评估外部审计机构工作、指导内部审计工作、审阅公司财务报告、评估公司内部控制等方面恪尽职守、规范履职，积极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和全体股东合法权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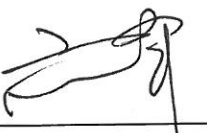
厦门建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委员：刘峰、杜兴强、黄文洲

2016年4月6日

(本页无正文，为《厦门建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15 年度履职情况报告》的签字页)

审计委员会委员签名：



---

刘峰



---

杜兴强



---

黄文洲

2016 年 4 月 6 日